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50号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0.1855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8.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9.81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29.81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48%；网上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清越科技"股票1,530.00万股。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27.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6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03.81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57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6日（T-1日）公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9,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82,44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发乾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36.6812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39,999,997.9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9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94.00万元。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94.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03.5043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27,939,998.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36.6812	4.85	39,999,997.92	–	39,999,997.92	24
2	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3.5043	3.37	27,800,993.88	139,004.97	27,939,998.85	12
合计			740.1855	8.22	67,800,991.80	139,004.97	67,939,996.7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86，6986，4986，2986，0986
末"6"位数	909905，784905，659905，534905，409905，284905，159905，034905
末"7"位数	4590199，6590199，8590199，2590199，0590199
末"8"位数	11398021，80085185，26222268，30024248，91670401，146894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清越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718,1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276,360	58.00%	41,105,450	69.63%	0.04000000%
B类投资者	77,850	0.44%	259,239	0.44%	0.03330083%
C类投资者	7,363,940	41.56%	17,673,456	29.94%	0.02400000%
合计	17,718,150	100.00%	59,038,14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94.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69.741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9.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4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13627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716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085个。其中，47家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669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037个，有效申购数量为2,194,44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睿远私募基金	200
2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3	陈云高	陈云高	200
4	曾力	曾力	200
5	郑国基	郑国基	200
6	葛航	葛航	200
7	张长虹	张长虹	200
8	杨竣凯	杨竣凯	200
9	钱振宇	钱振宇	200
10	李永东	李永东	200
11	顾清波	顾清波	200
12	冯伟	冯伟	200
13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200
14	夏信德	夏信德	200
15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6	邱醒亚	邱醒亚	200
17	林绿茵	林绿茵	200
18	石旭刚	石旭刚	200
19	吴琼瑛	吴琼瑛	200
20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
21	范丽明	范丽明	200
22	谢晶	谢晶	200
23	李铠	李铠	200
24	俞伟儿	俞伟儿	200
25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200
26	杨桦	杨桦	200
27	杨辉	杨辉	200
28	罗虹	罗虹	200
29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0	李萍	李萍	200
31	唐毅	唐毅	200
32	李永光	李永光	200
33	易磊	易磊	200
34	宋媛	宋媛	200
35	万卫方	万卫方	200
36	韩猛	韩猛	200
37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38	袁忠民	袁忠民	200
39	王丹平	王丹平	200
40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00
41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
42	宋江丹	宋江丹	200
43	卢先锋	卢先锋	200
44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琦轩博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45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琦轩乘时顺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46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
47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48	吕为民	吕为民	200
合计			9,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9,870	31.89%	4,081,199	62.84%	0.05831367%
B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340,000	15.49%	1,050,600	16.18%	0.03090000%
C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1,154,570	52.61%	1,362,401	20.98%	0.01180007%
合计	2,194,440	100%	6,494,2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7,97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8个配售对象。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99，2099，4599，7099
末"5"位数：	99701
末"6"位数：	818850
末"7"位数：	6670755，1670755，5869038
末"8"位数：	20530332，00530332，40530332，60530332，80530332，66996828
末"9"位数：	20859928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6,8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8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于2022年12月20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鸿铭股份"A股1,250万股。

东莞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37,1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605,343,000股，配号总数为151,210,6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12106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33223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048.42744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三楼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22日（T+2日）公告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外山"，扩位简称为"山外山血液净化"，股票代码为"6884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与国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发行数量为3,6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42.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31.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81.19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7.4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5.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8.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242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447,600	4.00	46,757,480.00	–	46,757,480.00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131,41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4,144,769.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57,08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223,780.9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952,76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76,774,438.7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3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6,531.3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383,875.89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配售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直通车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B882269633	2,058	66,473.40	332.37	66,805.77	30,124.27	927	1,131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山外山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3,07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8,214股，包销金额为21,260,312.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8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82%。

2022年12月2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705955、0755-88608101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珠城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8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3,5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3%；网上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565,59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92.521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1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00,0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6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234150%，有效申购倍数为4,624.6164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7,804	48,379,989.60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56,4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1,906,886.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9,0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7,787,813.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00,0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9,426,470.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300,09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31,48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5.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9,018股，包销金额为47,787,813.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35%，占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56%。

2022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关于准予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2
份额级别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0,050,207.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319.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80,050,207.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19.17
	合计	1,280,067,526.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019.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